“让世界看见秦岭”书画摄影大赛（摄影类）

征稿启事

为进一步展示秦岭保护工作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推介秦岭，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秦岭的故事，探寻她古老的历史，发现秦岭独特的美，在全社会形成“善待秦岭、敬畏秦岭、保护秦岭”的良好氛围，让世界看见秦岭，让秦岭文化走向世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林业局、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联合开展“让世界看见秦岭”书画摄影大赛，向社会征集摄影类作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让世界看见秦岭”书画摄影大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秦岭办）

陕西省林业局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

协办单位:

陕西省摄影家协会

陕西省书法家协会

陕西省美术家协会

承办单位:

中国网丝路中国频道

三、参加对象

全社会摄影家及爱好者（以个人或团队报名皆可）。

四、作品要求

（一）作品内容：所有参赛作品均应围绕与“秦岭”相关的主题，以自然风貌、生态资源、野生动植物、旅游风景四大主题为创作方向，由作者独立创作的作品，风格不限，紧扣主题、内容健康、积极向上，与主题无关作品不予参评。

（二）作品规格：单幅、组照不限（组照限 4-10 幅）。作品要求 JPG 格式，单张照片不小于 3M。入选作品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单幅或组照合并或者拆分展出。

对于每位投稿者，摄影作品限投累计不超过 10 件。（注：每个单幅摄影作品、每个组照摄影作品均视为 1 件作品。）

（三）投稿作品彩色、黑白均可。在后期制作中，允许对整个画面的色相、明度、饱和度及色彩平衡进行适当调整，允许将彩色照片整体转化成黑白或单色，不允许做局部黑白或局部单色调整，不允许利用相机内置的效果滤镜功能和后期软件改变原始影像的基本色调，不允许对画面构成元素进行添加、移动、去除（去除影像传感器及镜头污点除外），特殊情况下使用多次曝光或后期多底片合成的应注明。

五、作品待遇

（一）本次活动所有来稿免收评审费，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共计评出获奖和优秀作品 100 件，其中：

一等奖 3 名（奖金 2000 元+荣誉证书）；

二等奖5名（奖金1000元+荣誉证书）；

三等奖10名（奖金600元+荣誉证书）；

优秀奖82名，颁发荣誉证书。

所有获奖和优秀作品的作者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并赠送《作品集》一册。

（二）本届大赛所有入选作品和投稿者相关信息将在中国网等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期满后将在网络媒体、以及主办方官网上公布本次展览所有入选者名单。

（三）本次大赛所有获奖作品采取线上和线下展览的方式进行，获奖作品将在中国网专题页面长期展出，线下展览将在西安择期展出。

（四）主办单位组织新闻媒体记者深入挖掘获奖作品背后的故事，以新闻稿件等形式在全网形成二次宣传。

六、投稿、评审安排

（一）本次活动摄影类作品投稿方式为邮箱投稿。投稿来件作品请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年龄+作品阐述（创作时间、地点、事件或背景等）。

下载征稿启事附件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后，将作品和报名表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投稿邮箱 zgwslzg@163.com。

（二）投稿时间：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征稿，至2022年2月28日截稿。

（三）本次活动主办单位将邀请摄影、美术、书法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团，对作品进行评审，最终各评出100件入选。

（四）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3888号雁塔天宸13号楼303室

电　　话：029-89373116　座　机

18629026513　宁老师

15829354667　尚老师

18691875086　兰老师

咨询时间：工作日 09:30-11:30、14:00-17:00

邮　　箱：zgwslzg@163.com

七、特别声明

1.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凡前述保证落空导致相关纠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应由投稿者本人承担。主办单位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追究投稿者的法律责任；

2.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入展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

3.入选作品主办单位将向作者调取原始文件，如作者不能按时提供原始文件，属作者自己放弃参展资格。因提交的个人信息不全而影响联络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展资格；

4.主办、承办单位对所有入选作品有发布、展览、编辑、研究、摄影、录像、宣传和出版权，并不再支付报酬；

5.本次活动不收参加费，不退稿；

6.凡投稿者，即视为已同意本征稿启事之所有规定。对

于不符合本征稿启事规定的作品，不予评选。

7.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次活动组委会。

附：“让世界看见秦岭”书画摄影大赛（摄影类）报名表

“让世界看见秦岭”书画摄影大赛组委会

2021年11月30日

“让世界看见秦岭”书画摄影大赛（摄影类）报名表

姓名 （与身份证上一致）		性别		年龄	
手机			固定电话		
工作单位					
作品名称		尺寸		材质	
作品 阐述					
备注					